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高速混合信號芯片設計公司，致力於為智能終端、設備及AI應用構建高效、可靠的處理能力及互連(通常被稱為「數據高速公路」)。

我們的歷史可以追溯到2006年11月，我們的前身龍迅半導體科技(合肥)有限公司當時在中國成立。於2015年9月，我們由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龍迅半導體(合肥)股份有限公司。於2023年2月，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8848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控制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44.29%。

里程碑

我們的關鍵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如下。

年份	事件
2006年	我們的前身龍迅半導體科技(合肥)有限公司成立。
2008年	我們推出第一款HDMI1.3產品，代表創新之路的起點。
2009年	本公司獲得國家級集成電路設計企業的資質。
2011年	本公司獲認可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
2015年	本公司由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龍迅半導體(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我們進入智能車載領域。
2021年	本公司獲認可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23年	本公司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88486)。 我們在 AR/VR 領域取得了有意義的進展。
2025年	我們開始拓展AI & HPC市場的業務。

我們的子公司

下表載列我們子公司的主營業務活動、成立地點和成立日期：

子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活動
深圳朗田畝	中國	2013年5月17日	100%	設計及銷售集成 電路
Advanced Chiplet	新加坡	2023年12月22日	100%	研發電子產品

有關本公司子公司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 公司架構」。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早期發展及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2006年1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5,500,000美元，應由陳先生出資。於2008年7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調整為237,988美元，乃由陳先生出資。

於2013年1月，本公司通過吸收合肥力傑完成合併。合肥力傑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陳先生控制。於有關合併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4,866,415元，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金額	持股比例
	(人民幣)	
陳先生(由其本人及透過代名人)	9,954,555	66.96%
Lontium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Holding Limited (現稱Lonex Holding Limited) (「Lonex」)	1,308,242	8.80%
合肥賽富合元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合肥賽富」)	1,274,256	8.57%
安徽紅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安徽紅土」)	849,513	5.71%
安徽興皖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現稱安徽興皖數 智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安徽興皖」)	849,513	5.71%
合肥海恒投資控股集團公司(現稱合肥海恒控 股集團有限公司) (「合肥海恒」)	630,336	4.24%
總計	14,866,415	100.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15年1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因員工持股平台芯財富認購增資而增加至人民幣15,583,244元。

於2015年9月，本公司由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陳先生、合肥賽富、芯財富及其他12名當時股東為我們的發起人，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583,244元。緊隨轉制完成後，本公司的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陳先生(由其本人及透過代名人)	9,073,577	58.23%
合肥賽富	1,651,820	10.60%
安徽紅土	1,101,220	7.07%
安徽興皖	1,101,220	7.07%
Lonex	743,320	4.77%
芯財富	716,829	4.60%
合肥海恒	630,336	4.05%
汪瑾宏先生	148,664	0.95%
王從水先生	148,664	0.95%
左建軍先生	148,664	0.95%
王平先生	118,930	0.76%
總計	15,583,244	100.00%

於2015年9月至2021年11月期間，本公司曾進行多輪股份轉讓和增資。股份轉讓和增資的代價乃基於各投資者與本集團或當時現有股東的公平磋商釐定。截至2021年11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已增加至人民幣51,944,146元，本公司股權結構如下：

歷史及公司架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陳先生	25,947,884	49.95%
合肥賽富	5,285,824	10.18%
安徽紅土	3,523,904	6.78%
合肥中安海創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493,318	4.80%
邱女士	2,389,431	4.60%
Lonex	2,378,624	4.58%
芯財富	2,293,853	4.42%
華富瑞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77,765	4.00%
合肥海恒	2,017,075	3.88%
滁州中安創投新興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30,586	1.98%
汪瑾宏先生	475,725	0.92%
王從水先生	475,725	0.92%
左建軍先生	475,725	0.92%
王平先生	380,576	0.73%
劉永躍先生	249,331	0.48%
夏洪鋒先生	224,400	0.43%
蘇進先生	224,400	0.43%
總計	51,944,146	100.00%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後續股本變動

於2023年2月21日，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88486。就A股上市（「A股上市」）而言，我們已發行合共17,314,716股A股，佔我們於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約25.00%。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69,258,862元，由陳先生、邱女士及芯財富分別持有本公司當時的股本約37.47%、3.45%及3.31%。

於2024年3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因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6,000股A股而增加至人民幣69,264,862元。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24年8月及2025年6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因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而分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02,280,590元及人民幣132,704,525元。於2025年9月，於歸屬先前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後，本公司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33,327,968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總額為人民幣133,327,968元，分為133,327,968股A股。

重大收購、處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屬重大的收購、處置或合併。

我們的A股上市以及H股[編纂]的理由

自2023年2月起，我們的A股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董事確認，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紀錄。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任何與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遵規紀錄相關的重大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編纂]的[編纂]垂注。根據獨家保薦人在其境內外法律顧問團隊的協助下所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導致其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遵規紀錄作出的確認。

我們尋求將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深化國際化戰略佈局，增強融資及運營能力，持續吸引並聚集優秀人才，進一步提升公司綜合競爭實力。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上市規則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規定，倘新申請人為上市時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意味著尋求上市的H股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部分必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低於3,000,000,000港元。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編纂]%(任何[編纂]獲行使前)。緊隨[編纂]完成後(任何[編纂]獲行使前)，公眾人士預計將持有的H股總市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編纂]%(不包括庫存股)，因而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3A(2)(a)條項下須由公眾持有H股的規定比例10.0%。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上市規則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規定，倘新申請人為上市時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意味著尋求上市的H股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根據合同、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a)佔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5%，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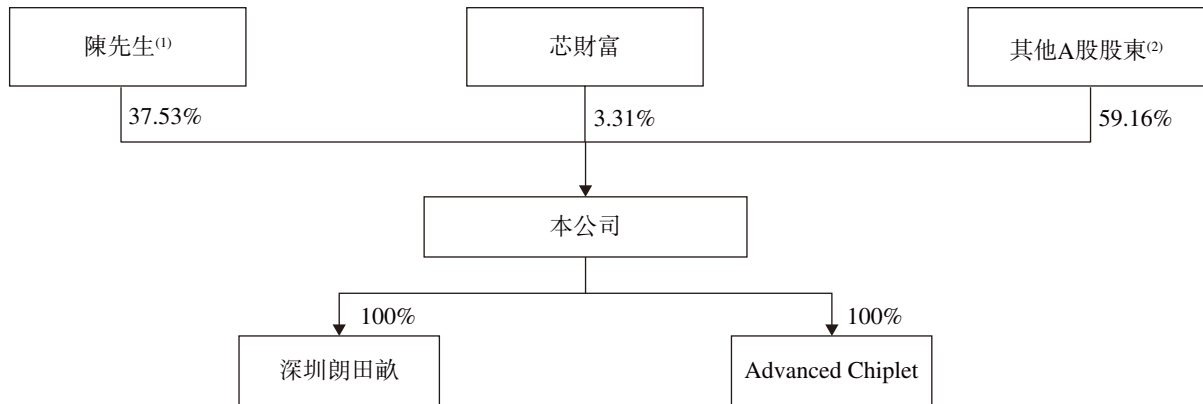
[各[編纂]已同意自[編纂]起計為期六個月的禁售期。因此，[編纂]於[編纂]後持有的H股不應計入本公司[編纂]時的H股自由流通量。]基於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上市規則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編纂]前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任何變動)。

歷史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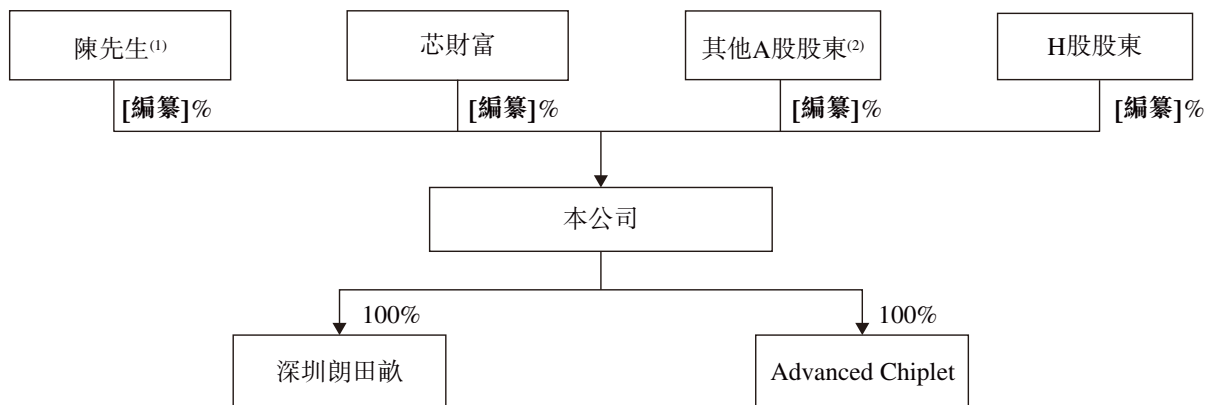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於2021年11月9日，陳先生與邱女士訂立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邱女士所持股份附帶的表決權已不可撤銷地委託予陳先生，且該表決權委託安排將在[編纂]後繼續有效。
- (2) 據本公司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A股股東概無於本公司持有5%以上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任何變動)。



附註： 有關附註(1)及(2)，請參閱本節上文「—公司架構—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